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04-04 号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信达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b>	<b>5</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联交易.....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八、发行人的税务.....	1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5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b>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b>	<b>21</b>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56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

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O SONG、CHEN YI HAN 及 LIU DAN 共 3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3,053,129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14,004.90	43.35
2	陈建辉	1,544.47	4.78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03	2.08
4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658.20	2.04
5	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	639.14	1.98
6	吴珠杨	509.43	1.58
7	郑少微	352.24	1.09
8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07	1.02
9	施唯平	312.25	0.97
10	丰德香	248.87	0.77
	合计	19,268.60	59.65

##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443,219,977.40 元、951,939,425.66 元、951,309,604.48 元、479,535,224.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

根据《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075,681.41
	维修费用	1,181.45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5,247.8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四川铁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41,084.36
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6,796.74

##### （3）租赁房产

发行人与王洪莉（实际控制人之一 LIU DAN 的亲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王洪莉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嘉茂大厦 16 层 C9 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1-6 月的租金合计为 14.70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GUO SONG LIU DAN	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1 亿元	否
发行人	GUO SONG LIU DAN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19007077) 项下全部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1 亿元	是
发行人	GUO SONG LIU DAN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宝安 19011 号）项下全部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1 亿元	是

### （2）向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同意向参股子公司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其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长向发行人出具了《担保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借款。

### （3）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博通思创等 3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博通思创等 33 名认购对象拟以现金 40,260 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9,451,336 股。其中，优博讯控股、博通思创、万波、张玉洁、刘镇、全文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因发行方案调整，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博通思创等 3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建辉共 4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陈建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建辉拟以现金 19,146.75 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5,630,000 股。其中，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辉在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预计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 3、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性质	关联方	2020.06.30（元）
其他应收款	郁小娇	4,236.30
其他应付款	全文定	2,274.78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经查询相关公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格作价，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29,049,692.69 元。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有效期
----	------	-------	------	-----

1	采购框架协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9.03.01-2021.02.28
2	产品买卖合同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
3	采购框架协议	至秦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
4	采购框架协议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9.04.08-2021.04.07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框架）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9.04.30-2021.04.29
2	销售合作协议	深圳市度点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0.01.01-2020.12.31
3	策略合作备忘录暨架构协议	精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8.01.18 至长期
4	购货框架合同	航信德利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9.08.01-2020.12.31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726,591.47 元，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公安局	无	807,010	保证金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无	672,364.80	押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无	600,000	保证金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591,500	保证金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无	552,934	押金
合计	--	3,223,808.80	--

2、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71,566.79 元，主要为押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半年度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0%（佳博智联） 12.5%（优金支付、武汉优软） 15%（优博讯、珠海盛源、佳博网络） 16.5%（香港优博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乐乐高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9%（马来西亚优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

注：发行人的自产货物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1-6月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20年1-6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税收优惠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正达资讯、蓝云达、江南正鼎、深圳优软、优金支付、帕思菲特、武汉优软、佳博智联、佳博兆丰于2020年1-6月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正达资讯满足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要求，对进项税额实施加计抵减。

####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GR2017442005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2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佳博网络持有编号为 GR2019440033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珠海盛源持有编号为 GR2018440113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珠海盛源已于 2020 年注销。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收优惠情况
武汉优软	软件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金支付	软件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佳博智联	软件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4,199,116.94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款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工信字[2019]4 号）	1,000,000
2019 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工信字[2020]1 号）	400,000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	792,451.20
2019年省级研发费用补贴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武财产[2019]885号）	310,000
2020年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27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	480,000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8号）	12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款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287,4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武政规[2019]20号）	2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知识产权局）首次认定或整体迁入高企补贴	《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武政规[2019]20号）	2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款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	221,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 （四）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半年度报告》、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深南税限改[2020]78572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南税简罚[2020]47249号），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被罚款400元。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鉴于发行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半年度报告》、查询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20年1-6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半年度报告》、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1-6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半年度报告》、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1-6月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creditchina.gov.cn](http://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 （1）发行人诉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因买卖合同就纠纷，发行人以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55.70万元；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判令被告支付维修款8,844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5民初71411号），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55.7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1.14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51.14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1.14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1.14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1.14 万元）；案件受理费 13,663 元由发行人负担。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2）发行人诉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因买卖合同就纠纷，发行人以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5.40 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17 年 9 月 29 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 0191 民初 155 号），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清货款 25.40 万元；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 1.80 万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以 23.60 万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50.30 元由被告负担。

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退还不符合上诉人使用要求的目前仍在仓库中封存且未拆原包装的 222 台 16200S 手持设备（原价退货），其他已拆包装 16200S 手持设备应协商折价退货（扣去包装物费用）；不承担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7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 01 民终 22359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110 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3）发行人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因买卖合同就纠纷，发行人以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货款 390 万元；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是 160,225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

京 0108 民初 3399 号），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欠款共计 2,714,048 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支付 814,214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支付 814,214 元，剩余尾款 1,085,62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本调解书确定的任一笔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案件受理费 19,641 元由发行人负担。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2、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信”）诉发行人案件

（1）2019 年 9 月，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安可信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95,644 元及违约金 1,091,237.54 元，两项合计 4,286,881.54 元（技术服务费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延期续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方法是 80 万-季度内出货产品数量\*28 元/4 元后折算人民币）；判令发行人承担律师费 6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发行人承担。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发行人银行存款 4,346,881.54 元已被依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2）经查询“粤公正”平台，安可信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 6 家企业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867 号，案由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标的金额合计为 3,640.09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本案诉讼文书，具体涉及发行人的诉讼金额、诉讼事由等尚未能确定，上述案件目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发行人拥有的第 14011909 号“SAFEDROID”商标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谷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4011909 号“SAFEDROI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127204 号），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谷歌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该商标与其在先第 10160679 号“ANDROID”商标和第 6363165 号“ANDROID”构成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请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裁定并重新作出决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年6月1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京73行初13120号），判决驳回原告谷歌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谷歌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京73行初1312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商评字[2019]第0000127204号《关于第14011909号“SAFEDROI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14011909号“SAFEDROID”商标系于2014年申请并于2017年注册，核准使用类别为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出租），报告期内未用于发行人任何具体产品，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且一审判决结果有利于发行人，该商标涉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发行人所涉劳动纠纷案件

##### （1）发行人与黄明富的劳动纠纷

2020年4月，黄明富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144,072.52元；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休息日加班费130,680.42元；律师费5,000元。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0]1956号），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黄明富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144,072.52元；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休息日加班费130,680.42元；判决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 （2）发行人与杨行望的劳动纠纷

2020年4月，杨行望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85,629.53 元；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79,637 元；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2020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0]2054 号），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杨行望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85,629.53 元；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79,637 元；判决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 （3）发行人与金国的劳动纠纷

2020 年 5 月，金国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变更，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工资差额 3,000 元；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3,308 元；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5,139 元；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0]3181 号），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62.27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94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经查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金国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标的金额为 26,330 元。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本案诉讼文书。

### （4）发行人与韦寿玲的劳动纠纷

2020 年 6 月，韦寿玲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500 元。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作为被告的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纷及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纠纷等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尚未收到安可信诉发行人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的应诉通知书等法院诉讼文书，该案件目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SAFEDROID”商标涉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李广耀律师行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GUO SONG 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肖剑

张婷婷

2020年8月27日